

極為重視科學，包括實用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關係之進一步發展與擴大，認其對於經濟與社會福利及國際瞭解之增進以及和平之維持，均有助益，

欣悉在發展此種國際合作上已有之成就；認為此方面宜有進一步發展之機會，

承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團體對於此事之積極貢獻，

一、茲重申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四三（十一）所表示之意見：應以相互協議或其他方法推廣文化與科學之國際合作，並盡力謀求此等和平目標之實現；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鼓勵各國人民在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進行交換與合作之一切辦法，進一步求其發展；此原係聯合國基本宗旨之一；

三、請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在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常年報告書中說明各該機關在國際教育、科學及文化合作方面之意見及工作，並就其所知，將各國政府在此方面之意見與工作情形一併陳明；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六屆會特別注意各專門機關之上述陳述，並於其致大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中增闢一節，論述此事，以備大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五(十二). 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大會，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4</sup>

查前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七(八)中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檢討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應否繼續設立，

鑒於目前仍須續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鑒於該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及為彼等問題謀求永久解決方面之工作極有價值，

欣悉該高級專員辦事處應付特殊緊急情形之方法極為有效，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六五〇 B (二十四) 中所提之建議，

一、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續設五年，仍依該辦事處規程辦理職務；

二、決定於第十三屆會中選舉高級專員一人，任期五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算；

三、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檢討為該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應否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六(十二).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援助

大會，

業已審議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並係聯合國難民基金關切對象之難民問題，

欣悉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如獲必需之資金，則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方案下尚未定居之難民人數，將可減至多數庇護國無需國際協助即克供養各該難民之程度，

確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國家內仍需國際援助，尤以其中某類難民為然，

鑒於自該項基金設立以來難民需要國際援助之新情勢，業使此項問題益見重大，今後且或尚有宜予國際援助之情勢發生，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sup>5</sup>責成該專員從志願遣返、移殖及就地安置之途徑入手以求難民問題之解決，

查前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三八 B (六) 中曾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輸，俾克予其所管難民之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

<sup>4</sup>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 (A/3585/Rev.1)。

<sup>5</sup>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